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37-15

修正案号: 39-9572

一. 标题: 机翼-襟翼滑轨-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公司 737-100, -200, -200C, -300, -400 和-500 型系列飞机。

2.FAA STC ST01219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 FAASTC ST01219SE 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8-18-13,修正案号 39-19392(2018年8月24日颁发)
- 2. CAD2013-B737-16, 修正案号 39-7688(2013年6月9日颁发)
- 3. FAAAD 2013-09-02,修正案号 39-17443(2013 年 4 月 19 日颁发)
- 4. Boeing Alert Requirement Bulletin 737-57A1338 RB 版(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自于多份报告,这些报告表明特定位置处机翼外侧 襟翼滑轨的特定缘条和邻近腹板上发现裂纹,并确定有必要对后梁连 接位置前的特定襟翼滑轨缘条和腹板执行新的检查。本适航指令要求 检查并纠正机翼外侧襟翼滑轨上的裂纹。位于机翼外侧襟翼滑轨上前 梁和后梁连接点之间区域的裂纹会导致主要结构件(PSE)无法承受所要求的飞行载荷,并导致外侧后缘襟翼丢失,从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8-13 (2018 年 8 月 24 日颁发) 中段落(f)、(g)、(h)、(i)和(k)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完成 FAA AD 2018-18-13 (2018 年 8 月 24 日颁发) 中段落 (h)的 要求可作为 CAD2013-B737-16 (修正案号 39-7688, 2013 年 6 月 9 日 颁发) 中所有要求的终止措施。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